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基于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誼和互相了解的願望，为了互相促进社会主义建設以及發展在巩固世界和平的斗争中的合作，基于建立更加密切的文化合作的願望，决定締結本协定。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促进两国的文化教育、科学和艺术机构之間，以及学校和体育組織之間的合作的發展。

##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协助：

- 一、派遣和接納科学、教育、艺术、体育工作者和運動員互相进行學習的和業務的訪問，并且参加有关的會議；
- 二、在艺术、科学、教育和体育运动方面交流經驗；
- 三、通过报刊、广播、电影、文学、音乐、戏剧、展覽、艺术和文化的出版物和交換學習資料，互相介紹对方国家的文化、科学和社会的生活。

##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将向本国人民介紹对方国家的文化。为此，双方将促进：

- 一、互派科学和教育工作者在对方国家的学校和科学研究所进行學習和工作；
- 二、互派大学生和研究生在对方高等学校和专科学校中学

- 習；
- 三、研究对方国家的語言、文学和历史，并且互派教师；
  - 四、提供有关教育和科学生活方面的成就和改革的情况；
  - 五、組織艺术工作者互相訪問和进行艺术表演；
  - 六、举办有关对方国家文化、科学、教育和建設的講演和展覽；
  - 七、翻譯出版对方国家在政治、經濟、科学、教育、文学和艺术方面的著作；
  - 八、圖書館和博物館之間的合作，交換新書、音乐資料、造型艺术作品的复制品和其他艺术和文化的資料，以及交換、使用和翻譯科学文献、学术研究文献和教学法材料，并且交換供作教学用的专门影片。

####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将鼓励：

- 一、新聞記者的互相訪問，新聞机构和記者組織之間的合作，以及对方国家的新聞社和报刊通訊記者的活动；
- 二、两国广播机构之間各种形式的合作，以及两国广播机构之間合同的簽訂和执行；
- 三、两国电影机构之間各种形式的合作，以及两国电影机构之間合同的簽訂和执行。

####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将鼓励：

- 一、運動員的互相訪問，两国体育运动領導机关和机构之間以及群众体育运动組織之間在体育运动方面的合作；
- 二、互相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国际运动比賽；
- 三、在同国际运动协会和組織的联系中交流經驗和进行合

作。

## 第六 条

为实施文化合作协定，双方将在通过外交途径讨论后，委派本国的代表共同拟制各该年度的具体计划。

## 第七 条

本协定须经缔约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并且在互相通知批准后即行生效。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952年5月6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即行失效。

本协定有效期限为五年，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缔约双方均未声明愿意废除本协定的时候，本协定的有效期限就将延长五年，并且依照这个办法顺延。

本协定于1957年3月27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捷克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沈 雁 冰

瓦 · 戴 维

(签字)

(签字)

\* \* \*

编者注：本协定于1957年5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并于1957年5月1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又于1957年5月31日经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批准并于1957年8月9日由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